

(2022)浙0281民再12号

**熊志国(5002421989\*\*\*\*4751):**原审原告林洪兵与原审被告熊志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原审原告告函判决书、1:1判决原审被告时支付原告投资款55200元,违约金7000元及律师费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审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4035号

**四川鼎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四川鼎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乐百年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叶峰、人民陪审员宓秀英、人民陪审员耿英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003号

**胡甲刚:**原告杨秀文与被告胡甲刚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称胡甲刚应支付欠款3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3311号

**邬晓琴:**本院受理原告张惠良诉你离婚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立案阶段系列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称胡甲刚应支付欠款3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872号

**谷高志:**原告吴斌与被告谷高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谷高志支付原告吴斌货款95517元,支付约定利息10000元,合计105517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2410元,由被告谷高志负担,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5669号

**张小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告张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称胡甲刚应支付欠款3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6993号

**张水良:**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玖雨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金望、杨琼通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6982号

**黄戴飞:**原告张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只能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称胡甲刚应支付欠款41411元以及从41411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偿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1日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2破29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江苏吉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11日裁定受理湖州澳洋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州澳洋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管理人。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639号

**袁凯伦:**原告杭州与被告袁凯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等相关诉讼文书及法律文书。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60万元,并承担以6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6%)及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暂计377000元。(上述合计637700元);2:由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4日08: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757号

**柳成梁(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66\*\*\*\*065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衡昶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汇昌劳务有限公司、柳成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称: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41870元,并支付以24187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计算的利息。2:由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4日08: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7868号

**郭志原、徐翠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等相关诉讼文书及法律文书。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人民币45000元,并承担以4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5%)计算的利息。2:由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20日14时30分在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地址:湖州市吴兴区西路1698号)或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胡朝霞及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2破23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杭州三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8日裁定受理湖州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州博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管理人。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117号

**王晓锋:**本院受理的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411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伟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透支的信用卡本金87118.18元,支付至2021年1月27日止的利息47434.82元,违约金6857.88元,合计141410.88元,并按照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VISA双币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上述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告王晓峰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312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27日

被告应表支付原告告代偿款140万,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月20日起以14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如果被告表不能清偿上述债务,被告袁霞、浙江宏伟利木有限公司、浙江斯科诺工贸有限公司、王静芳、骆洪伟、应婉礼、应笑屏对表不能清偿的债务各承担14.3%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日期2022年12月19日9时00分开庭地点:本院第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873号